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8：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0：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2：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525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 (A/66/116 和 Add. 1)**

1. **Cancela 先生** (乌拉圭) 代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他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以及所附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是在全球层面就此专题第一次以系统方式制定国际法的尝试。其所代表的 4 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制定关于跨界含水层这个规范性命题一般规则的做法。条款草案确认，每个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内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条款草案所载原则和规则行使其主权。其中还规定，各国义务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防止或控制因此造成的污染，并支持发展中国家间交流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加强这些国家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的合作。

2. 在这方面，2010 年 8 月 2 日，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签署了《瓜拉尼含水层协议》，同时发表了执行该协议的联合声明。该《协议》是一份具有高度相关性的政治和技术文书，旨在加强签字国之间合作和一体化，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扩大瓜拉尼含水层系统跨界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范围。

3. 该协议还根据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重申保护自然资源的原则以及国家对合理利用这些资源的主权责任。该协议是本区域对这一专题的重要贡献，并标志着制定了有关涉及南美洲跨界含水层活动的第一份多边协议。

4. 大会在其第 63/124 号决议中，建议有关国家考虑到这些条款草案阐明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通过签署《瓜拉尼含水层协议》，成为执行该决议的第一批国家。这些国家相信，各国代表团都会乐见大会就通过其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条款草案的问题，以发表一份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原则宣言的形式作出决定。

5. **Murase 先生** (日本) 说，跨界含水层专题涉及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绝大多数国家与其邻国分享含水层。这些含水层中有许多被过度开采，严重枯竭并受到污染。因此，委员会通过条款草案的目的是澄清妥善管理、合理和公平使用含水层的规则。这些条款草案是委员会和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集体努力的结果，在科学和技术上是周全的，采纳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并形成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的基础。

6. 虽然与跨界含水层有关的一些项目的灵感来自这些条款草案和第 63/124 号决议，但仍需作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以确定条款应该采取的形式。因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将条款草案认可为妥善管理含水层的指导方针。

7. 他敦促委员会在日本代表团转发的决议草案基础上，审议跨界含水层的专题，其中赞同将条款草案所载原则，认为这是大会提出的指导准则宣言，并设想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是一份框架公约，此事应由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日本代表团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以确保在跨界含水层专题上取得进展。

8. **Escobar Pacas 先生** (萨尔瓦多) 说，萨尔瓦多代表团确信，迫切需要为保护含水层制定国际规范和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是这方面的适当机制。这些条款草案兼顾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承认各国对这些领土内的含水层拥有主权，但这种主权必须按照条款草案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利用加以行使。

9. 条款草案在序言中确认，——全世界所有区域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这应当作为解释条款草案所有规定的基准，特别是关于保护和管理含水层的各项义务。此外，条款草案应辅之以其他国际法准则，例如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就此进行编纂。

10. 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应确保其充分有效性，有利于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过度开采和污染。从法律角度

看，公约将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使这些措施得以强制执行。

11. **Sánchez Contreras 先生** (墨西哥) 说，该条款草案涉及一系列重要和复杂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应铭载于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然而，在着手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之前，应允许有时间作进一步反思。这段时间还可以使各国继续发展区域和双边的实践，从而有可能为编纂国际文书提供投入。

12.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跨界含水层法应保留在大会议程中，过几年应再次予以讨论，并考虑各国的实践是否符合条款草案。

13. 让大会认可条款草案为“原则”，或“建议”各国应“按照”条款草案作出双边或区域安排，还为时过早。相反，目前应只是“鼓励”各国“根据”条款草案考虑这样的安排。

14. **Sharma 先生** (印度) 说，含水层对于人类而言，是重要的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尤其是考虑到全世界对淡水的需求不断增加，并考虑到要保护、管理和充分利用含水层。为了兼顾各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含水层的权利以及避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条款草案载有若干有助益的规定，其中包括公平和合理利用、合作的义务、定期交换数据和含水层系统的保护、养护和管理的义务等。印度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可作为各国就此专题作出双边或区域安排的有助益的指导方针。

15. 虽然印度代表团欢迎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但印度代表团仍认为，在管理和保护含水层方面仍缺乏足够的科学知识，各国需要得到更多的帮助，使助其了解所涉及的复杂问题，之后才可就条款草案的结果作出决定。

16. 鉴于各国在跨界含水层方面的实践十分复杂而且所知甚少，印度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根据条款法案制定一项公约，时机并不成熟。

17. **Leskovar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斯洛文尼亚有着巨大而极其敏感的地下水体，其自洁能力较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在制定水源管理的政策、立法和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鉴于水资源的管理跨越地理和政治边界，斯洛文尼亚重视在管理其水体方面进行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加入了各种有关水管理的双边和国际条约，其中包括《萨瓦河框架协议》和《多瑙河保护公约》。斯洛文尼亚还力求实现欧洲联盟有关水管理的共同体目标，特别是《欧盟水框架指令》。

1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此一专题提出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为政治协调统一解决跨界含水层的管理，提供了良好的立法基础。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仍持灵活态度。

19. **Silek 女士** (匈牙利) 说，匈牙利代表团一直率先努力推动关于跨界含水层专题的辩论，同意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法律条款草案应建立在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基础之上。遗憾的是，该《公约》本身并没有生效，原因是该公约生效所需国家批准的门槛较高。尽管由于各国间存在着地质和土壤条件的差异，在国际环境法方面产生意见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匈牙利代表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接受在实质性问题以及最终法律文书的形式方面达成的妥协。因此，匈牙利代表团不再坚持拟订一项公约，尽管仍希望条款草案以宣言的形式获得通过。

20. **Abdul Hamid 女士** (马来西亚) 说，条款草案为各国缔结有关跨界含水层管理问题的双边或区域安排，提供了有助益的指导。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在稍后阶段审议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问题，应给予各国时间以审查这些条款草案并形成关于此专题的充分实践。

21. **Hil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工作，对于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地下含水层资源提供可能的框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在跨界含水层一般知识方面还有许多东西要学习，具

体的含水层条件和各国做法差别也很大。条款草案也已超越目前的法律和实践。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相对于拟定一个全球框架条约而言，针对具体情况的安排，为解决跨界地下水方面的压力提供了最佳途径。

22. 美国代表团不认为把条款草案转化为全球公约能获得足够的支持。此外，条款草案在某些领域似乎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范围有所重复；关于同一专题存在两种相互重叠的框架公约可能导致混乱。

23.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办法，以及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在其第 63/124 号决议中采取的后续办法，即注意到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审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共享含水层的国家之间缔结协定，并采取联合合作机制。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着重指出，重要的是，精确了解共享水资源的程度，其流量和质量；保护共享水资源国家拥有该国发展所需之足够水量；通过适当保护和善意合作，将环境层面纳入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本国管制措施和双边或分区域合作机制，以确保有效保护含水层不受各种形式的污染。

25. 条款草案第 18 条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跨界含水层问题，应考虑在这一条提及被占领各地区和国家的处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在条款草案的阿拉伯文版本中，十分重要的一点是，使用标准的阿拉伯语技术术语，而不是从字面上翻译英语词汇，因为这样做会使阿拉伯版本的用户产生混淆。最后，本届会议就条款草案最终形式进行讨论，为时尚早。

26. **Kowalski 先生** (葡萄牙) 说，条款草案可以积极推动对世界各地现有跨界含水层进行妥善管理并促进和平，尤其是因为这些草案提到了享有饮水的人权以及环境法的原则。条款草案中确定的解决方法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因为其中有一些方法与 1997 年《国

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类似。

27. 虽然条款草案也符合对葡萄牙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跨界含水层法，但葡萄牙代表团的立场是，应将这些条款草案发展成为一项国际框架公约。

28. **Kali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确认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公平和合理利用跨界含水层的原则，以及不对这类自然资源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尤为重要的一点是，条款草案确定了各国开展合作和建立联合合作机制的普遍义务。

29. 俄罗斯政府对条款草案可能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持开放态度，但认为现在讨论起草公约为时尚早。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日本提出的时间表。首先应当建议各国在实践中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缔结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在这方面，他提到四个拉美国家就瓜拉尼含水层达成的协定。将来在决定起草公约时，应考虑到关于跨界含水层制度的现有国际协定，特别是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30. **Nguyen Thi Tuong Van 女士** (越南) 说，需要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能够在利用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方面开展合作。许多水域是两个或多个国家共有的，这些国家可能对之拥有国际法、特别是环境法所承认的主权。越南代表团认为，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在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对跨界含水层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之间实现了适当平衡。

31. 但是，由于这一专题很复杂，而且缺乏各国利用、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实践做法的资料，应给各国更多时间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因此，越南代表团认为，现在讨论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为时过早。越南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决议，将这一专题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32.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条款草案的整体目标可通过保护、开发、利用、养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得以实

现。在这方面，条款草案可作为国家实践的指导方针。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采用的形式应是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规范性文件，成立工作组拟订有关这一专题的公约还为时过早。

33. 此外，鉴于条款草案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有相似之处，可取的做法是，考查一下该《公约》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然后再考虑通过另一项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4. 委内瑞拉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指出，第 5 条(2)款草案中使用的“人类的基本需要”这一措词是指含水层国家人民的基本需要。还有必要从技术角度审查第 2 条(e)款中“利用”一词的范围，因为条款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所处理的不仅是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和利用，还涉及保护和养护问题。

35. **李琳琳先生**(中国)说，条款草案为研究与跨界含水层的利用和管理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法律基础，将对有关这一主题的法律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中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A/66/116)中所表达的许多观点，即就这一主题拟订公约的条件尚未成熟。

36. 跨界含水层的问题很复杂，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也大相径庭。条款草案可采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议或声明的形式，作为各国在这方面实践的一般准则。中国代表团保留就条款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37. **Bor je 先生**(菲律宾)说，随着对淡水需求的增加，在水资源的所有权、使用、保护和发展方面出现了新的问题，在水资源跨越国际政治边界的领域尤其如此。因此，必须建立国际法律框架，规定有关权利和义务。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条款草案为审议有关跨界含水层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基础。菲律宾政府愿意进一步探讨条款草案理想的最终形式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38. 坚实的科学基础对建立跨界含水层国际法律制度至关重要，有必要加强利益攸关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为此，《国际水文计划》在加强设想中的跨界含

水层法律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菲律宾政府呼吁尽快完成对跨界含水层的摸底调查，并建立时空管理制度，以供决策之用。

39. **Saab 女士**(黎巴嫩)重申黎巴嫩政府在秘书长报告(A/66/116)中转达的意见，她说，对“含水层”和“含水层国”的定义可做进一步阐述。她强调指出，条款草案中的术语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术语不一致，比如第 2 条(c)项草案中使用“跨界”一词，而在《公约》文本相应部分中用的是“国际”一词；另一个例子是，对同一个定义，在条款草案中用的是“排泄区”，而在《公约》中为“国际含水层”。

40. 条款草案的基本假设是，参加国彼此和平相处并保持睦邻友好关系。这种假设可能限制了一些规定的适用性，比如那些提及评估未来需求的规定。同样，确保公平和合理利用含水层有赖于各国诚实守信地分享可靠数字。

41. 含水层污染造成的损害比地表水污染的危害更难以补救；因此，需要对之进行更严格规管。在这方面，黎巴嫩代表团认为，第 6 条草案(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除了规定含水层国有义务“防止造成重大损害”外，还应包括排泄区国不消耗或污染补给含水层的水源。黎巴嫩代表团期待与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合作，继续探讨确定条款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的最佳方式。

42. **Sahinol 先生**(土耳其)说，从秘书长报告(A/66/116 和 Add. 1)所载各国的观点来看，条款草案有改进余地，尤其是在反映某些科学问题方面。特别是某些术语的定义存在技术错误，其中包括“含水层”、“补给含水层”和“排泄区”。除非就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不可能商定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委员会应继续就条款草案开展工作，审查各国实践，之后再考虑形式问题。

43. **Archondo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中国、黎巴嫩、墨西哥、俄罗斯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认为目前详细讨论条款草案还为

时过早。此外，他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与邻国缔结任何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协定。

44. **Zemet 先生** (以色列) 重申水资源、特别是含水层的战略重要性，他说，在拟订有关水资源的规则时，必须考虑到含水层容易受到一切类型的污染，其自我清洁所需要的时间比地表水的更长。以色列仍然认为，委员会早应采纳国际法协会研究小组就条款草案采用的方法，特别是平等对待已获得各国认可的两项一般原则，即公平和合理利用含水层和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危害的义务。根据这一方法，这两项原则不分高低。该方法与后经《柏林水资源规则》(2004年)更新的《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所采用的方法相一致。

45. 虽然条款草案中确定的一般原则可以作为含水层国的实践准则，但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不适于以公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

46.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 (法国) 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跨界含水层方面做出的重大科学和技术贡献应得到承认。法国代表团熟知这些条款草案，并在秘书长报告(A/66/116 和 Add. 1)中发表了意见。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原则是拟定区域协定的基础。这类协定是第一步，但就条款草案开始真正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些草案是平衡的，与以前的相关公约是一致的。她呼吁确定第六委员会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表，这一时间应比日本提出的更短。

47. **Pavl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表示，该条款草案规定，含水层国在联合管理动态含水层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关系。同时，在大多数情况下，开采承压含水层将引起层压缩改变，而使得含水层存储容量减少，这可能导致其他国家的跨界含水层的水位降低。这一过程几乎不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扭转，因此，应当注意到，条款草案未能提出设立相关机制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虽然草案第6条提及“不造成重大危害的义务”，却没有定义“危害”的概念。在起草公约时，必须确定此类定义，区分“含水层枯竭所造成的

危害”和“含水层污染所造成的危害”这两个概念。还必须界定用于衡量何为构成重大或轻微危害的标准。他指出，在这方面，乌克兰不是任何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缔约国。

48. **Zappala 先生** (意大利) 说，虽然该条款草案非常重要，是双边条约起草工作的灵感源泉，但是否应在目前将其转化为公约，值得商榷。意大利政府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并认为需要在这个方向开展工作。意大利代表团准备为此与其他代表团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49. **Bonifaz 先生** (秘鲁) 说，该条款草案虽是在保护含水层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却也提出了一项重大的法律和科学挑战。对秘鲁来说，这一问题极为敏感，秘鲁有着若干这样的含水层，政府有关机构正在研究该条款草案的影响。这一问题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需要进一步研究国家惯例，因此，现在不应就条款草案作出具有界定意味的决策。

50. **Aureli 女士**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观察员) 说，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占地球淡水资源总量的97%。教科文组织的研究表明，含水层是世界上重要的饮用水源，而且往往是干旱地区唯一的饮用水源；此外，粮食生产和农业几乎完全依赖含水层。

51.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方案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收集关于含水层中的地下水资源的信息，了解其作用，观测其变化，并拟订措施，旨在提高含水层使用的效益。方案进行的研究已经证明，可以在世界每一个地区的跨界含水层中发现大量地下水资源。其存储量有助于总体上减少水供应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另外，一些地区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而预计水位降低，这些存储量可以帮助缓解这些地区的持久旱期。

52. 需要特别努力，让决策者和人民大众更好地了解这些看不见的地下资源的重要性。这一努力的核心是开展教育和培训，对此，教科文组织致力于通过国际水文方案带头行动。教科文组织通过其秘书处、国家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成立的中

心以及位于荷兰的教科文组织-IHE 水教育研究所, 实施各项活动。

53. 过去十年, 国际水文方案推出了国际跨界含水层资源管理项目, 旨在建立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全球评估和国际库存。国际水文方案还协同主要国际组织、各国当局和学术界, 加强合作, 更深入地了解跨界含水层的脆弱性和动态, 并对数百个含水层进行分类。鉴于水资源的有效管理离不开多学科方法, 教科文组织为支持国家主管部门, 提供了关于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培训, 并促进不同学科的科学家的合作。地下水专家群体定期举行会议, 交流关于跨界含水层系统的知识, 并正在开展试点项目, 以进一步促进科学家和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4. 毫无疑问, 国际水文方案将把该条款草案作为可持续管理跨界含水层系统的有效指南。

**议程项目 167: 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A/C.6/66/L.2)

55. 主席回顾说,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 A/C.6/66/L.2 采取行动, 以便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

56. Kocharyan 女士(亚美尼亚)发言解释其立场, 并得到 Demetriou 女士(塞浦路斯)的支持, 她表示, 亚美尼亚代表团不能在现阶段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是否给予观察员地位应以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载标准为依据。必须进一步了解该组织的状况和活动信息, 以决定该组织的活动是否弘扬了联合国的宗旨。

57. Igor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虽然该委员会作为政府间组织, 符合前面提到的标准, 但必须进一步审查其与共同语言和族裔紧密相关的结构和会员政策、以及其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大会关心的问题。因此, 应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该项目。

58. Şahinol 先生(土耳其)说, 该委员会符合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 并根据这一决定提供了所有相关信息。土耳其代表团准备应本次会议或本届届会的要求, 提供补充资料, 但不希望将该项目的审议

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因此, 他请亚美尼亚和塞浦路斯的代表解释反对缘由。

59. 主席说, 鉴于提出的问题, 无法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议程项目 168: 南美洲国家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A/C.6/66/L.3)

60. Talbot 先生(圭亚那)宣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卢森堡、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已加入决议草案 A/C.6/66/L.3 提案国的名单。

61. 决议草案 A/C.6/66/L.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0: 中欧倡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A/C.6/66/L.5)

62. 决议草案 A/C.6/66/L.5 获得通过。

63. Ismail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 他表示, 该国政府特别重视推进区域合作, 因为区域合作对于中欧地区的发展及其加入欧洲联盟来说, 意义极其重大。该国政府在中欧倡议成立后不久就加入了这一倡议, 并认为, 时至 2011 年, 这一倡议的目的和目标仍和 1989 年一样有意义, 鉴于当前经济困难, 全球和区域各级必须加强团结。

64. 该国政府支持邀请中欧倡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可惜, 该国代表团一直未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因为相关的解释性备忘录(A/66/191)未能正确地反映本国国名——马其顿——当初加入这一倡议时使用的正是这一国名, 现在依然如此。按理应当不管所有其他情况和考量, 在解释性备忘录中列出这个国名, 作为关于这一组织的事实声明。鉴于该国代表团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 因此, 加入了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65. Venizelos 先生(希腊)在行使答辩权发言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其在加入联合国时所用

的国名提出异议，令人感到遗憾。这再次显示该国不尊重大会第 47/225 号决议所重申的安理会第 817(1993)号决议。目前，正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安理会第 845(1993)号决议，就解决国名争议而进行政治谈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的立场解释发言阻碍了这一谈判。

66. **Ismail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他强调，该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内部的所有口头和书面沟通中，一直使用该国的宪法名称，并将继续这样做。这是既定做法，从未受到质疑。大会第 47/225 号决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该申请书所使用的国名正是马其顿共和国。因此，为联合国的目的而正在使用的名称并非该国国名。

67. **Venizelos 先生**(希腊)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希腊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作发言表示失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曲解和违反联合国的决定以及与希腊达成的临时协议对其所规定的义务，这些决定和协议都规定，关于国名争议，该国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真诚地开展谈判，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之道。

**议程项目 172：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A/C.6/66/L.7)

68. **Kebret 先生**(埃塞俄比亚)宣布，阿根廷、意大利、黑山、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西班牙已加入提案国名单。

69. 决议草案 A/C.6/66/L.7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